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94.09.23 第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 第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1.04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8.12.06 第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3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0.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9.09 第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12.17 第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通過
112.09.07 第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10.28 第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研究所應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送本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

- 一、因應院務發展，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
-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以及學分規劃與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 三、審議院級核心課程相關事宜。
- 四、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五、審議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
-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含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該委員會委員 1 人擔任主席。並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職務進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未來院務發展及院級課程整合規劃所需，得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